

股票代碼:4741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一七三之二號(本公司交誼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盈餘分配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主席：呂董事長植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11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7,9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50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

2.上述酬勞已於一〇六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經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函修訂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3 頁)。

二、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附件四(第 14~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86,225,679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622,56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 163,748,28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98,524,752 元，每股配發 3 元。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第二條所營事業，增列「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醫療器材零售業」等三項營業項目。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6~3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8~3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〇六年度泓瀚營業收入達 744,986 仟元，營業淨利 107,165 仟元，稅後淨利 86,226 仟元。在全球整體政經環境劇烈變動的一年中，業績僅微幅成長；又因銷售價格競爭激烈以及新廠各項成本費用增加，致獲利小幅衰退。但每股盈餘仍維持 2.86 元。

綜合檢視 106 年本公司整體營運的概況，分別從財務、業務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106 年度	%	105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744,986	100	739,545	100
營業毛利	251,256	34	264,431	36
營業淨利	107,165	14	128,140	17
稅前淨利	102,683	14	120,359	16
稅後淨利	86,226	12	104,372	14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2.86		3.61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9	34.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88	122.40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230.44	164.81
	速動比率(%)	187.45	125.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5	9.25
	權益報酬率(%)	10.21	14.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31.26	41.46
	純益率(%)	11.57	14.11

在業務方面：

106 年全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僅小幅增加了 5,441 仟元，除了因美元與人民幣走貶的因素外，我們亦面臨了同業的削價競爭，致中國的營收佔比下降，但我們也積極的開發美國及歐洲的客戶以回補佔有率。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公司將持續紮根噴墨墨水產業，除了既有的環保墨水外，我們新開發的光固化墨水及水性紡織奈米顏料墨水，目前都持續開發中。未來在產品開發方面的方向如下：

1. 環保新境界

：使用無 GHS 危害標示和低氣味原物料開發墨水產品。朝向對人體無害、對環境友好，以落實 EHS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的環保原則。

2. 免塗層材料適應性

：良好的免蓋時間(decap time)以確保噴印順暢完整，於多種免塗層材料噴印時乾燥快速，並提供高品質噴印效果。

3. 更佳墨性表現

：針對高階墨水和新市場客戶應用，如 3D 列印、標籤、條碼、包裝等，開發更耐刮、耐水、耐化、耐候的精緻化功能性墨水。

4. 跨界無領域

：踏入組織學和病理學領域，以噴印方式進行 H&E (Hematoxylin and Eosin stain) 細胞染色構造判讀，並進階到 IHC (Immunohistochemistry)，以偵測組織或細胞中目標癌細胞蛋白的表現量及位置。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各國日漸嚴格的化學品管制法規，環保限制與資訊揭露要求愈來愈嚴格。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大陸及台灣都先後開始關注；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並規範化學品註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全球環保墨水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以新廠作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根據地，除了持續精進既有產品外，亦不斷開發新穎的噴墨墨水，創造噴墨產業的新應用，秉持創新以創造公司的高獲利，也以創新產品來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機會，以新廠房為基地，逐步擴大營運規模，並保留產能彈性，拉開與競爭對手間的距離，以為股東爭取最大的獲利。未來管理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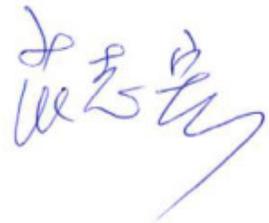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類惠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人；所稱對非關係人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或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聲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人；所稱對非關係人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若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或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聲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 106.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本規則如下：</p> <p>1.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宜於第一款予以增列「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2.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運作，爰與董事會訂定獨立董事出席規定。</p>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增列修訂記錄。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4,98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主要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由於泓瀚公司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商品所有權重大之風險及報酬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在不同的時點移轉，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因而增加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公司銷售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分群抽核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泓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7,056	18	\$ 169,075	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47,616	4	\$ 38,70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41,352	12	124,606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079	7	72,49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3,256	-	4,619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53	-	29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74,196	7	87,365	8	2213	應付設備款	6,035	-	12,2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6,678	1	6,15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13,581	1	14,1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2,538	38	391,823	3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	58,467	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43,375	4	41,47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20	-	1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739	16	237,82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二六)	696,630	61	722,479	65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1,214	-	1,181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	148,433	13
1915	預付設備款	3,994	1	2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	-	3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五)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	-	148,767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及二一)	3,811	-	3,306	-	2XXX	負債總計	188,289	16	386,589	3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8,769	62	730,370	65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9	290,261	2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63,202	32	163,606	15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4,32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63,202	32	167,93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27	8	78,59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371	15	198,80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1,398	23	277,395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14	-
						3XXX	權益總計	953,018	84	735,604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1,307	100	\$ 1,122,19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41,307	100	\$ 1,122,1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松境



經理人：呂松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44,986	100	\$ 739,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四)	<u>493,730</u>	<u>66</u>	<u>475,11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51,256</u>	<u>34</u>	<u>264,43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8,451	4	32,833	5
6200	管理費用	68,743	9	60,2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872</u>	<u>7</u>	<u>43,18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066</u>	<u>20</u>	<u>136,26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07,190</u>	<u>14</u>	<u>128,16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六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128	1	3,8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67)	(1)	(7,174)	(1)
7050	財務成本	(3,243)	-	(4,4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5</u>)	-	(<u>2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07</u>)	-	(<u>7,8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2,683	14	120,3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6,457</u>	<u>2</u>	<u>15,98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226</u>	<u>12</u>	<u>104,372</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52)	-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12)	-	(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64)	-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162</u>	<u>12</u>	<u>\$ 104,36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2.86</u>		<u>\$ 3.61</u>	
9850	稀 釋	<u>\$ 2.84</u>		<u>\$ 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登報並置備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本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8,779	\$ 287,791	\$ 162,973	\$ 64,795	\$ 223,352	\$ 16	\$ 738,927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3,795	(13,795)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115,117)	-	(115,117)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104,372	-	104,372
D3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	(2)	(9)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04,365	(2)	104,363
N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247	2,470	4,208	-	-	-	6,678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753	-	-	-	7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026	290,261	167,934	78,590	198,805	14	735,604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0,437	(10,437)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102,171)	-	(102,171)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86,226	-	86,226
D3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2)	(12)	(64)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86,174	(12)	86,162
E1	現 金 增 資	3,650	36,500	188,840	-	-	-	225,340
N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166	1,655	2,698	-	-	-	4,353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3,730	-	-	-	3,73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89,027	\$ 172,371	\$ 2	\$ 953,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檢境



經理人：呂檢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683	\$ 120,3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494	40,82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3,129)	5,821
A20900	財務成本	3,243	4,443
A21200	利息收入	(188)	(4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0	7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	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0)	4,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6,071)	35,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63	(35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944	(2,2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7)	(9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59	(42,586)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1)	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1,938</u>	<u>(1,19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03	164,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1)	(4,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7,051)</u>	<u>(19,11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571</u>	<u>141,3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90)	(111,8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0)	5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8</u>	<u>4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752)</u>	<u>(110,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495	\$ 38,1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900)	(119,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171)	(115,117)
C04600	現金增資	225,340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353	6,6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67)	(129,3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29	(3,75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981	(102,6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9,075	271,69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7,056	\$ 169,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4,98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主要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由於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商品所有權重大之風險及報酬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在不同的時點移轉，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因而增加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分群抽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其他事項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泓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7,196	18	\$ 169,253	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47,616	4	\$ 38,70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41,352	12	124,606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079	7	72,49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3,256	-	4,619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53	-	29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74,196	7	87,365	8	2213	應付設備款	6,095	-	12,2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6,678	1	6,15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13,581	1	14,1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2,678	38	392,001	3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	58,467	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43,395	4	41,49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二六)	696,630	61	722,479	6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759	16	237,843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1,214	-	1,181	-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設備款	3,994	1	247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	148,433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五)	3,000	-	3,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	-	3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及二一)	3,811	-	3,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	-	148,767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8,649	62	730,213	65	2XXX	負債總計	188,309	16	386,610	34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9	290,261	2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63,202	32	163,606	15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4,32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63,202	32	167,93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27	8	78,59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371	15	198,80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1,398	23	277,395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14	-
						3XXX	權益總計	953,018	84	735,604	66
1XXX	資產總計	\$ 1,141,327	100	\$ 1,122,21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1,327	100	\$ 1,122,2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松境



經理人：呂松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44,986	100	\$ 739,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四)	<u>493,730</u>	<u>66</u>	<u>475,11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51,256</u>	<u>34</u>	<u>264,43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8,451	4	32,833	5
6200	管理費用	68,768	9	60,2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872</u>	<u>7</u>	<u>43,18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091</u>	<u>20</u>	<u>136,29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07,165</u>	<u>14</u>	<u>128,14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128	1	3,8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67)	(1)	(7,174)	(1)
7050	財務成本	(3,243)	-	(4,4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2)	-	(7,781)	(1)
7900	稅前淨利	102,683	14	120,3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6,457</u>	<u>2</u>	<u>15,98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226</u>	<u>12</u>	<u>104,372</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52)	-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12)	-	(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64)	-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162</u>	<u>12</u>	<u>\$ 104,36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2.86</u>		<u>\$ 3.61</u>	
9850	稀 釋	<u>\$ 2.84</u>		<u>\$ 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承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779	\$ 287,791	\$ 162,973	\$ 64,795	\$ 223,352	\$ 16	\$ 738,92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95	(13,79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117)	-	(115,1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4,372	-	104,37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	(2)	(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365	(2)	104,363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7	2,470	4,208	-	-	-	6,6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53	-	-	-	7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26	290,261	167,934	78,590	198,805	14	735,60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37	(10,43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2,171)	-	(102,17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6,226	-	86,22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	(12)	(6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174	(12)	86,162	
E1	現金增資	3,650	36,500	188,840	-	-	-	225,34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	1,655	2,698	-	-	-	4,35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730	-	-	-	3,73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89,027	\$ 172,371	\$ 2	\$ 953,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拉境



經理人：呂拉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683	\$ 120,3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494	40,82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3,129)	5,821
A20900	財務成本	3,243	4,443
A21200	利息收入	(188)	(4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0	7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0)	4,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6,071)	35,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63	(35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944	(2,2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7)	(9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59	(42,586)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1)	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37	(1,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877	164,7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1)	(4,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51)	(19,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545	141,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90)	(111,8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0)	5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8	4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52)	(110,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495	\$ 38,1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900)	(119,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171)	(115,117)
C04600	現金增資	225,340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353	6,6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67)	(129,3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17	(3,75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943	(102,6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9,253	271,90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7,196	\$ 169,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五】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197,438
未分配盈餘調整項：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2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6,145,170
加：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	86,225,6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622,568)	77,603,11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3,748,2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3元）	(98,524,752)	
分派項目合計		(98,524,7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223,529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p> <p>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p> <p>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u>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u>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u>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u>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新增營業項目；增訂 13、14、15 項，原 13 項改為 16 項。</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	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正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所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應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最前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所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應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最前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本公司已上主之櫃管「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公守則」七條，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票潮」，以實際依金管證交第106.1.18號函，明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表決權之行使管修條第五區，不再對無異議者採行表決方式。</p> <p>1060000381</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九條	<p>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p> <p>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p>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p> <p>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肆、附錄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6.6.21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合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植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10.06股東會修訂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 32,841,584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實際持有股數 6,525,612 股，符合規定。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註) ，實際持有股數 766,505 股，符合規定。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7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植境	105.06.23	1,603,299	5.54%	1,605,299	4.89%
董事	洪志峰	105.06.23	5,500	0.02%	5,500	0.02%
董事	岩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裕升	105.06.23	3,842,856	13.29%	3,842,856	11.70%
董事	捷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3	1,192,957	4.13%	1,071,957	3.26%
獨立董事	吳宗豐	105.06.23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千樹	105.06.23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惠民	105.06.2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644,612	22.98%	6,525,612	19.87%
監察人	莊志宏	105.06.23	119,197	0.41%	192,197	0.59%
監察人	類惠貞	105.06.23	0	0%	0	0%
監察人	陳建廷	105.06.23	673,308	2.33%	574,308	1.7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792,505	2.74%	766,505	2.34%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計算。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